

附件 3

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分细则详见下表。

一、技术部分（5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对项目理解与认识程度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程度，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充分，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内容清晰、明确，能完全满足购需求的，得15分； 2.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较充分，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内容比较清晰和明确，比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分； 3.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一般，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性一般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内容基本清晰和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4.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性差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不够，内容不准确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5.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流程；（2）工作内容；（3）工作方法；（4）技术要点和难点分析；（5）人员和设备投入；（6）时间安排；（7）风险评估等。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清晰详尽，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人员设备投入满足项目需要，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清晰详尽，合理，可行，比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清晰详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5.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项目工作 进度计划 和人员安 排 (10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工作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方案进度计划；（2）人员专业组成和职责；（3）工作任务计划安排等。 1. 计划全面、细致详尽，职责明确，责任清晰且全面，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计划较为全面，职责较为明确，比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 计划基本齐全，职责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 计划过于简单，职责不明确模糊，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质量保 证 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组织结构；（2）质量控制；（3）环境安全及人员安全保证等。 1. 方案完善全面、细致详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比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方案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方案过于简单，可行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二、商务部分（4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项目人员配置 (20 分)	投标人需组建不少于 5 人的造价专业专项服务团队，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8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或没有职称，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3 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或没有职称，不得分。该项满分 12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职称证书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2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业绩： 1. 每提供 1 项国家级工程造价改革规范、标准，得 10 分；每提供 1 项省级工程造价改革规范、标准，得 5 分，每提供 1 项市级或区级工程造价改革规范、标准，得 2 分。该项满分 10 分。 2. 每提供 1 项工程造价改革研究成果转化为政策或规范、标准，得 5 分。该项满分 10 分。 注：（1）须提供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相关标准封面、版权页及编委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同一名称的出版物只计一项，不重复计分。
三、经济价格指标评分（1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投标报价 (10 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最低的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价为在报价基础上作算术修正后的价格，无算术修正情况下，报价即为评标价。若投标报价高于报价上限，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说明：1. 将所有商务技术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所有评委评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取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得分。

2. 投标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价格标得分。

3. 如“总分”相同，报价价格低的投标单位中标。